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李秀霞

訴訟代理人 胡鎮宇

被告 王增雄

訴訟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
內湖簡易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當日並訊問證人陳銘錫、胡鎮宇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